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8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至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东华合创大厦16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向东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20人(包括由股东代表代为出席的股东,下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34,051,1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080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数据,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5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411%。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36,205,6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2214%。其中,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含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15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982,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8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一:

审议通过《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二:

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三:

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四:

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五:

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议案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36,205,696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票8,982,5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振强、王昆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软件股份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69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十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5月23日、24日为非交易日,因此5月22日为最后一个转股日。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十五次公告。

"东华转债"流通面值已低于3,000万元,自2015年 5 月2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 5 月 25日。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 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 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 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东华转债"将于2015年 5月21日起停止交易、5月25日起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 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 月21日起停止交易。在停止交易后,全体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据约定的条件申请转股。停止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2.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3. "东华转债" 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

关于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后限制大额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丰盛稳定增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5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法律法规及《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

注:限制申购业务的金额为:1,00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为:1,00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为:1,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5年4月8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5年4月10日起暂停招商丰盛稳定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为了满足投资者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限制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变更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高德红外(002414)、网宿科技(300017)、洲明科技(300232)和合众思壮(002383)分别于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3日、2015年3月20日、2015年5月7日起停牌。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除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外)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同时,对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持有的深证电子信息传媒产业(TMT)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按估值日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5-034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于2015年5月6日发布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28),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5日紧急停牌,并于2015年5月6日起连续停牌;于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2015-030),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3日起继续停牌;于2015年5月18日发布了《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以下简称"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延期复牌。

《延期复牌公告》中已经披露我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贵州省、陕西省等地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相关规定我司部分募投项目必须事先向相关职能部门(如省发改委或经信委等部门)进行备案申请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对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能耗、环保是否合规进行审核,这些都是属于事先审核事项。

除上述外,我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涉及控股子公司股权比例改变,需要进行审计、评估及与合资对方商谈等工作,工作量较大。

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目前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尽快确定方案,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4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

今日,部分媒体网站发布"三一重工拿到军工准入证,将成立军工部"等相关新闻报道。报道称,"三一拿到了军工准入证,这是实力的象征,是党和国家的信任"、"三一将成立军工部,隶属于泵送事业部,承担三一"民参军"武器装备研制生产任务。"

二、澄清说明

公司在获悉上述报道内容后,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做说明如下:

1、无"军工准入证"此说法,目前公司并未获得军品生产相关资质。

2、公司实施"转型"发展战略,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成立军工项目部,现处于前期调查和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整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后期公司军工项目若有新的重大进展,公司将主动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一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5月21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南方泵业(股票代码:30014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 月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794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5月15日 至 2015年5月1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5月1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3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002,639,959.1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0.7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002,639,959.16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73
	合计	3,002,639,999.8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30,473.68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43%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5月21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额的数量区间为0-100,000。

(3)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 月22日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腊博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周鸣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腊博			
任职日期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腊博,新西兰梅西大学金融硕士。2003年7月至2006年4月,在新西兰ANYING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货币策略师;2007年1月至2008年5月,在新西兰FORSIGHT金融研究有限公司担任策略分析师;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在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策略研究员;2010年8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2010年8月至2012年1月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3年8月担任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2月加入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14日起担任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29日	2014年12月9日
	001272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5月1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关于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础份额(以下简称"国泰食品",交易代码:160222)的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0时,本基金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截至2015年5月21日,本基金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271元,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根据本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将以2015年5月22日为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准日为2015年5月22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国泰食品份额、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以下简称"食品A",交易代码:150198)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以下简称"食品B",交易代码:150199)。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国泰食品份额、食品A份额和食品B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第二十一部分、基金份额折算"规则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①折算前的国泰食品份额持有人,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国泰食品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相应折算增加;

②折算前的食品A份额持有人,以食品A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A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食品份额;

③折算前的食品B份额持有人,以食品B份额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超出本金1.0000元部分,获得新增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分配。折算不改变食品B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其持有的食品B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0元、份额数量不变,相应折算增加场内国泰食品份额。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①食品A份额持有人

$NAV(A)^T = 1.0000$

$NUM(A)^T = NUM(A)^{T'}$

折算后食品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数为:

$[NAV(A)^{T'} - 1.0000] \times NUM(A)^{T'}$

其中:

$NUM(A)^{T'}$:折算基准日(不含)前食品A份额的份额数

$NUM(A)^T$:折算基准日(含)后食品A份额的份额数

$NAV(A)^{T'}$:折算基准日(不含)前食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A)^T$:份额所属基准日(含)后食品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②食品B份额持有人

$NAV(B)^T = 1.0000$

$NUM(B)^T = NUM(B)^{T'}$

折算后食品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数为:

$[NAV(B)^{T'} - 1.0000] \times NUM(B)^{T'}$

其中:

$NUM(B)^{T'}$:折算基准日(不含)前食品B份额的份额数

$NUM(B)^T$:折算基准日(含)后食品B份额的份额数

$NAV(B)^{T'}$:折算基准日(不含)前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B)^T$:份额所属基准日(含)后食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③国泰食品份额持有人

$NAV^T = 1.0000$

折算后国泰食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数为:

$[NAV^{T'} - 1.0000] \times NUM^{T'}$

其中:

$NAV^{T'}$:折算基准日(不含)前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AV^T:份额所属基准日(含)后国泰食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NUM^{T'}$:份额所属基准日(不含)前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数

NUM^T:份额所属基准日(含)后国泰食品份额的份额数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一)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5年5月22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食品A和食品B正常交易。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食品A、食品B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5年5月26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配对转换业务,食品A、食品B将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10:30复牌。

(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5年5月26日食品A、食品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5年5月25日的食品A、食品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5年5月26日当日食品A、食品B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食品A、食品B将于2015年5月25日全天暂停交易,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于2015年5月26日上午10:30复牌。

2、本基金食品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食品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食品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食品份额,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国泰食品份额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食品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本基金食品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B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食品B份额变为同时持有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食品B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国泰食品份额。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提升,相应地,食品B份额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增加。

4、由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5、原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将此次折算获得的场内国泰食品份额分拆为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国泰食品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按各个零碎份从大到小的排序,依次向相应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记增1份,直到所有零碎份的合计份额分配完毕。持有极小数量食品A份额、食品B份额、国泰食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国泰食品基金份额的可能性。

7、国泰食品份额折算基准日的份额净值与折算条件1.5000元可能有一定差异。

8、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2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53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的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商场")近日向我公司申请,就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0.7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15年4月24日西安民生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5年5月19日西安民生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会议批准公司与各控股子公司2015年的互保额度为10亿元(本互保额度包括现有互保、原有互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互保),其中:西安民生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3亿元、西安民生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西安民生为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0.5亿元;西安华城置业有限公司为西安民生担保的额度为3亿元;宝鸡商场有限公司为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0.2亿元。会议授权董事长签署在额度以内具体互保事项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此次互保授权期限自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20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包括本次宝鸡商场申请的0.7亿元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涉及金额为7.15亿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4.15亿元(含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含控股子公司向西安民生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签订担保协议涉及金额为3亿元。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申请的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的额度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宝鸡商场成立于2008年5月,法定代表人刘畅,注册地址为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114号,注册资本为39,084万元,主营业务为百货及超市经营业务等。

宝鸡商场是西安民生的全资子公司。

宝鸡商场最近一期(2014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为158,742.43万元,负债总额为111,723.99万元,无重大或有事项,净资产为47,018.44万元;2014年度、宝鸡商场营业收入为135,546.25万元,利润总额为2,305.31万元,净利润为1,945.58万元。宝鸡商场目前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

贷款人(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债务人:宝鸡商场有限公司

保证人: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民生为宝鸡商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人民币0.7亿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履行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宝鸡商场提供此项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扩大经营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宝鸡商场主营业务经营稳定,信誉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要求被担保方宝鸡商场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近日,全资子公司宝鸡商场归还到期担保借款0.061亿万元、0.3亿元,子公司汉中世纪阳光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阳光")归还到期担保借款0.45亿元,上述相应的担保合同